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在香港實施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最新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2011年4月4日致函，要求當局提交有關在香港實施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最新進展一事作出回應。

背景

2. 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目的，是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建立一個全面的正面按揭資料庫，以供信貸提供者(包括認可機構)用作評估按揭貸款申請人的信貸質素，藉此加強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從而促進銀行及金融體系的穩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2011年1月就銀行業界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並列出6項私隱議題讓公眾提出意見(詳見附件)。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於2011年3月21日公布公眾諮詢報告。私隱專員公署總結認為，銀行業界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建議將可帶來負責任的借貸。因此，《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守則》”)已於2011年4月1日進行修訂，以容許實施共用正面按揭資料。下文會概述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主要特點，並介紹相關的最新發展，以向委員會提供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最新資料。

共用正面按揭資料計劃的主要特點

涵蓋的按揭貸款類別

3. 共用正面按揭資料計劃涵蓋以下按揭貸款類別的有限

度共用正面信貸資料：

- (a) 用作購置住宅或非住宅物業的貸款；以及
- (b) 以住宅或非住宅物業作抵押的貸款。

提供及共用資料的範圍

4. 若已獲得第 3 段所述按揭貸款的個人客戶的訂明同意，作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成員的信貸提供者（包括認可機構）將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列的客戶個人資料：

- (a) 全名；
- (b) 在有關按揭貸款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 (c)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出生日期；
- (e) 通訊地址；
- (f) 按揭貸款戶口號碼；
- (g) 貸款類別；
- (h) 按揭戶口狀況；以及
- (i) 按揭戶口結束日期（如適用）。

在回應信貸提供者就某個人客戶的按揭申請而作出正面按揭資料的查詢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只會提供其按揭宗數資料（即申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持有的按揭貸款數目）。

共用現存按揭的正面按揭資料

5. 根據經修訂的《守則》，共用現存按揭的正面按揭資料，須徵得有關客戶的訂明同意。

使用按揭宗數資料及保障資料

6. 經修訂的《守則》對正面按揭資料的使用有嚴格規定。正如經修訂《守則》所載的現行架構規定，認可機構不得為市場推廣目的查閱正面按揭資料。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之 IC-6 單元 - “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 亦相應地訂明認可機構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及使用個人信貸資料時，須遵守的保安及資料保障措施。正如2003年推出以信用卡及無抵押貸款為主的正面信貸資料庫時的做法，共用正面按揭資料計劃設有24個月的過渡期。在過渡期內，信貸提供者不得查閱及使用按揭宗數資料作為檢討借款人的現有信貸，除非有關客戶面臨財政困難及需要重組債務，因而必須即時查閱其有關資料。當過渡期於2013年3月31日屆滿後，已取得個人客戶書面同意的信貸提供者可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該客戶的按揭宗數資料，以檢討其按揭貸款。

最新發展

7. 隨着《守則》於2011年4月1日的修訂，業界及金管局正採取措施實施共用正面按揭資料。金管局最近已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列明認可機構就實施共用正面按揭資料所需採取的措施。金管局預期所有從事按揭貸款業務的認可機構由2011年4月1日起，在經修訂的《守則》所載框架內共用正面按揭資料。

8. 為使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設立全面的資料庫及符合私隱專員公署的規定，認可機構在處理現存按揭的資料及新按揭貸款申請時須遵守下述規定。

現存按揭的資料

9. 作為建立一個全面的按揭資料庫的第一步，認可機構已由2011年4月1日起致函其現有按揭客戶（即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徵求他們的訂明同意，將其現存按揭的資料上載至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儘管客戶可能於多過一間銀行擁有按揭，因而可能收到多份同意書，但由於客戶的訂明同意屬全面適用性質，因此他們只須寄回一份同意書。

新的按揭貸款申請

10.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充分利用共用正面按揭資料計劃及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以核實按揭申請人所申報有關其現存按揭的資料，從而防止按揭申請人在申請按揭時虛報資料。由於上載現存按揭的按揭資料須徵得現有按揭客戶的訂明同

意，全面的資料庫將需要相當時間才能建立。為確保一個穩健的銀行體系，必須引入適當的措施去核實按揭申請人的現存按揭的聲明。

11. 有見及此，金管局已與銀行業界達成共識，按揭申請人在提出新的按揭貸款申請時所申報有關其現存按揭的資料，均須經過核實。因此，當客戶向認可機構提出按揭申請時，認可機構會向所有客戶徵求簽署一份訂明同意書，以共用其現存按揭的資料，並於其申請的按揭貸款取用後將有關按揭的資料上載。訂明同意主要涵蓋以下內容：

- (a) 銀行甲收到某個人客戶的按揭貸款申請後，可將該客戶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如適用）、出生日期及該客戶提出按揭貸款申請這項事實轉交至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b)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將該客戶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如適用）、出生日期及該客戶提出按揭貸款申請這項事實轉交至其所有成員（即香港的信貸提供者），以供查核有關客戶是否於當中任何成員持有現有按揭；
- (c) 以向銀行甲提出按揭申請的日期計，持有該客戶（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現有按揭的每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成員（包括銀行甲，如適用），可將有關的按揭資料（如第 4 段所述）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供計算該客戶的按揭宗數資料；
- (d)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向銀行甲提供該客戶的按揭宗數資料；以及
- (e) 在該客戶取用當前申請的按揭貸款後，銀行甲可將此項按揭的資料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若按揭申請人選擇不給予同意，認可機構仍可繼續處理其按揭貸款申請，但須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以評估其還款能力。認可機構會決定是否有足夠資料對該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以及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來降低潛在的信貸風險。

過渡期安排

12.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要優先處理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工作，以盡快完全自動化處理查核客戶聲明的程序，但亦明白全面自動化需要數個月才可完成。作為過渡期的安排，金管局要求銀行業界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每日以人手抽查方式核實按揭申請人在新按揭申請中所申報的有關現有按揭的聲明，直至實行全自動化的核實程序為止。

13. 為維持公平的經營環境及使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能建立全面的資料庫，金管局會按需要透過定期調查及查詢來監察執行情況，以確保認可機構不會選擇性地，而是全面地向所有客戶徵求訂明同意，並收集有關認可機構取得的客戶訂明同意的統計資料。金管局亦會考慮與私隱專員公署跟進，訂立非按揭貸款的門檻，使認可機構可以為評估非按揭貸款申請的目的查閱按揭宗數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1 年 4 月 18 日

私隱專員就 2011 年諮詢文件所提出的 6 項私隱議題的決定的概要

私隱議題一

共用額外按揭資料(即共用住宅物業的正面按揭資料及非住宅物業的正面和負面按揭資料)在信貸風險評估方面是否必需及不超乎適度。私隱專員的結論是正面的。

私隱議題二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與信貸提供者之間共用的按揭資料項目在後者的信貸評估方面是否不超乎適度。私隱專員接納有關項目不超乎適度，但可從資料收集表中刪除「性別」一項，因為這項資料對提升識別客戶的可靠性只有微小的作用。

私隱議題三

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在建議實施日期時已存在的按揭的額外按揭資料(不論有否事先明確通知客戶)是否適當。私隱專員支持業界對共用建議實施日期時已存在的負面按揭資料(不是正面按揭資料，除非取得客戶的訂明同意)的建議。

私隱議題四

在客戶的書面同意下，容許信貸提供者查閱額外按揭資料，不單為評估按揭貸款申請，亦為評估其他新個人信貸申請以及檢討和續批客戶現有的信貸安排是否適當。

私隱專員總結認為共用按揭資料作非按揭貸款相關的信貸服務(不論信貸

的金額)，在正面資料方面屬於超乎適度，但在負面資料方面並不超乎適度。私隱專員認為應就涉及的信貸安排設置門檻金額，如低於該金額，信貸提供者不可查閱正面按揭資料。在等待業界提交金管局及公署滿意的門檻金額之際，私隱專員認為共用正面按揭資料只限於按揭貸款申請及檢討現有按揭貸款。

私隱議題五

業界建議信貸提供者只可以在 24 個月的過渡期後查閱額外按揭資料，以檢討借款人的一般信貸組合。私隱專員接納這建議。

私隱議題六

在擴大信貸資料庫及增加共用按揭資料後，應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信貸提供者施加什麼額外的私隱保障措施，及如何施加。

私隱專員得悉諮詢工作已引起市民對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和信貸提供者之間現時共用個人信貸資料的情況興趣。市民普遍關心的是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運作是否合乎他們的期望。所收集的意見一致支持私隱專員的建議：在擴大信貸資料庫及增加共用按揭資料後，應對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施加額外的私隱保障。因此，私隱專員會修改守則以便在建議實施後，納入額外保障措施。